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铜转债”，代码“11306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甬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145,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450 万张，145 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609”，配售简称为“金铜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1009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铜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79,908,367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43,799,097 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数量为 1,436,109,27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009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50,000 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09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0 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09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金铜配债”，配售代码为“76460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金铜发债”，申购代码为“78360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 手，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 145,00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 43,5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金铜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铜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3 年 7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田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0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09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铜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79,908,367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43,799,097 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数量为 1,436,109,27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009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50,000 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609”，配售简称为“金铜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 1 手“金铜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铜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铜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金田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铜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83609”，申购简称为“金铜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金铜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金铜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1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 年 7 月 31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 年 7 月 31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3 年 8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金铜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2023 年 8 月 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T+4 日）刊登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发行金铜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45,00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3,5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9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021-20587386、021-20587385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证券代码：605186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名称：Europe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金额：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HK Healthy Fortune Co.,Limited(以下简称：HK Healthy)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欧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一）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HK Healthy 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与美元基金管理公司 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重点聚焦医药领域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院、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等行业）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有着丰富境外投资经验及完善的投研体系，挖掘全球生物医药投资机会，历史投资项目包括 Zentalis、XRAD、PharmDAC、Bluewind 等，曾被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Preqin 评选为“Top 10 Most Consistent Top Performing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rs”和“Top 10 Performing Private Equity Funds by Net IRR”。

本基金以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HK Healthy 作为一般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 500 万欧元，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作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参与本基金的投资金额为 500 万欧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Europe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3、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4、企业性质：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5、基金认缴规模：500 万欧元

6、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出资形式：以现金方式

8、投资领域：医药领域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院、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等行业）的主体。

9、登记备案情况：普通合伙人已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要求将向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登记处备案登记了证书，并取得了有限合伙登记证书。本基金为境外基金，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欧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2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00%

（二）认缴出资结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企业性质：获豁免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Seq Medical Limited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及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其他说明：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的关联主体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弘晖”）为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的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德拉”）的有限合伙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海德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0.75%，宁波弘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0.74%。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经营管理

除非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基金的管理应由普通合伙人独家享有（不论直接或通过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行事）。普通合伙人应享有对基金业务及事务的全部控制权。

2、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对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且主营业务属于医药领域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院、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等行业）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在开曼群岛与公众开展任何业务，而在开曼群岛以外从事经营基金的必要业务除外。

(2) 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应付的年度管理费费率：每年应为有限合伙人截至管理费计算之日仍投资于尚未退出的被投资企业（且尚未完全被核销或基金并未中断对其所有管理活动）的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但普通合伙人可以选择免除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管理费。

3、收益分配

来自于或与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最初应当在参与该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用于该投资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按照此方式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照此种方式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应当进一步按照如下方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a）资本回报：100%分配给该合伙人，直至依据累计方式计算，该合伙人依据协议约定所获得的所有分配收益的总额已等同于该合伙人合计的出资额（包括出资中作为基金费用和管理费的部分）；

（b）任何剩余的投资收益应当按照 80%给该等合伙人和 20%给普通合伙人作为其个人财产供其使用享受的方式分配。

4、转让有限合伙人的权益

有限合伙人不得出售、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包括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或出让给享有基金利润及分配权益的受让人（如果该受让人尚未成为替代有限合伙人），除非普通合伙人依其全权自主判断决定书面同意有关转让。

5、存续期

基金可于交割日后的五周年日（“终止日”）终止，普通合伙人根据其自主决定权可决定延期，最长可为三个连续的一年。

6、基金的终止

有限合伙人应有权在发生更换行为或者核心人物事件的情况下终止本基金。基金终止后，基金须按照本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序清算。普通合伙人应作为清算人根据本协议处理基金的停业清理事务，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担当清算人，则有限合伙人应委托一名清算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号召，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深耕于境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医疗健康行业，相关项目运作未来可能与公司海外相关业务产生联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国际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严格风险管控，以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 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数量：262.16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11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说明

1、首次授权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262.16 万份。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7 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1.69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得到公司同意，经评审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授予条件，本次将不做该份登记，其放弃的股票期权为 5,000 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7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262.66 万份调整为 262.16 万份。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17.25	6.58%	0.05%
2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16.00	6.10%	0.05%
3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	6.10%	0.05%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4 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2.91	81.21%	0.65%
合计（117 人）			262.16	100.00%	0.80%

注：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股权期权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本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行权业绩考核为公司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

考评结果(S)	100≥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0.9	0.7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1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徕木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32、1000000433、100000043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 Black-Scholes Model（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经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实际授予的 262.16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600.58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份数（万份）	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62.16	600.58	159.33	251.71	140.96	48.58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若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8.09 元/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